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景春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所持股份214,545,553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638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所持股份 16,167,0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680%。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所持股份 214,454,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61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股份 16,076,2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4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所持股份 9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4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所持股份 9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 1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 5 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544,1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6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51,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67,009股。

表决结果：同意16,15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5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09,1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审议《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审议《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3）审议《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4）审议《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5）审议《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6）审议《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7）审议《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8）审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9）审议《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10）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4,499,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509,1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4,545,55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4,529,5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51,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